

中宣部等五部门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包括盲人在内的残疾人事业非常关心,强调要推动残疾人共享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9月13日,由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残联组织实施的“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在国家图书馆启动。中宣部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启动仪式,并向图书馆和盲人教育机构代表发放智能听书机、盲用电脑等盲用阅读设备。

目前,我国有1700多万盲人,他们有着与正常人一样的读书学习需求。为提升盲人阅读服务水平,中宣部等五部门组织实施“盲人数

字阅读推广工程”,利用数字出版传播平台和盲用阅读设备,向盲人提供数字有声读物、电子盲文和定制化、持续性知识文化服务。工程包括“一个平台、两个盲文数字阅读推广渠道”。“一个平台”,即盲人读物融合出版与传播平台;“两个盲文数字阅读推广渠道”,即首期为全国400家设有盲人阅览室的公共图书馆

配置20万台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听书机、免费向盲人读者出借,为全国100所盲人教育机构配置1000台盲文电脑和盲文电子显示器、免费向盲生出借。工程还将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盲人阅读推广工作,共同解决盲人阅读难题。

(新华社)

十五部委将推广车用乙醇汽油 2020年汽车将“喝酒精”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到2020年,全国范围内将基本实现车用乙醇汽油全覆盖。到2025年,力争纤维素乙醇实现规模化生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技术、装备和产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更加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将燃料乙醇以一定比例添加到汽油中,形成车用乙醇汽油。这种汽油可有效减少汽车尾气中的碳排放、细微颗粒物排放以及其他有害物质的污染。根据十五部委的联合《实施方案》,我国将全面推广E10乙醇汽油,也就是在汽油调合组分油中加入10%的变性燃料乙醇调合而成的环保汽油。

其实,燃料乙醇产业15年前就在我国应运而生。说白了,它曾经是咱们消化多余玉米的重要手段之一。用超期超标的玉米、废物秸秆等作为原料,产生清洁的汽油,帮助解决目前困扰很多人的雾霾等问题,这就是十五部委日前发布的《实施方案》的基本逻辑。

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给出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生物燃料乙醇的年利用量将达到1000万吨。而按照《实施方案》操作,到2020年,乙醇汽油的使用就将基本覆盖全国。全面推广燃料乙醇和它调和出的乙醇汽油将如何改变我们的生活呢?

还没有进入秋天烧秸秆的日子,冬天传统的燃煤季节更是还远,然而挥不去的雾霾却已经间歇性地笼罩京津冀地区。从这个角度讲,生物燃料乙醇和乙醇汽油的推广势在必行。中

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石化轻纺部副主任乐有华表示,乙醇汽油的使用对于环境的友好是全面的。

乐有华:总的来说以玉米为原料的燃料乙醇,大的结果就是全生命周期里大概一吨乙醇可以减排34%,如果2025年纤维素乙醇商业化运行并得到快速发展,那么这个环保效益就更加明显了,可以达到75%以上。特别是作为纤维素乙醇这个产业,应该说可以有效解决我们这个秸秆焚烧污染大气的问题。

新世纪以来,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制约可持续发展的焦点问题,生物燃料乙醇因为它的可再生、环境友好、技术成熟、使用方便、易于推广等综合优势,成为替代化石燃料的理想汽油组分,在很多国家得到推广,生产消费规模也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增长,从2005年的3628万吨,增加到2016年的7915万吨。

据不完全统计,已经有超过40个国家和地区推广生物燃料乙醇和车用乙醇汽油,年消费乙醇汽油约6亿吨,占世界汽油总消费的60%左右。其中,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燃料乙醇生产消费国,去年一年就用掉了4000多万吨。我国排名第三,但目前年消费量只有近260万吨,发展相对滞后。

对于一个石油消耗大国来说,乙醇汽油的使用可以替代部分石油,对于能源安全非常重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科技部原主任教授级高工乔映宾:4000多万吨(一年)美国的燃料乙醇(使用量)在提高他的能源自给率里占了8个百分点。我们国家大力发展的话也会对我们的这个能源自给率大大提高。2016年我们国家进口

了3.81亿吨的石油,石油对外的依存度是65.4%。

更重要的是,国际经验表明,发展生物燃料乙醇可以为大宗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可控的加工转化渠道,提高国家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

乐有华:就是国家战略需要的时候,就是加快地把这些超期超标的粮食进行转化,如果供求紧张的时候,主要是用木薯这些淀粉质的原料来生产燃料乙醇,形成一个良好的调控手段。

同时,生物燃料乙醇产业也是处置超期超标等粮食的有效途径,而我国目前恰恰处在一个玉米大量过剩的状态。

乔映宾:两会期间我得到的消息,两会上的报道,我们国家东北三省和内蒙古,玉米的库存超储了。储存了多少?2.3亿吨玉米,这些玉米如果再放一年、两年、三年,三年以后这玉米就不好吃了。

除了超期超标的粮食支撑燃料乙醇生产,据有关权威机构测算,国内每年还有可利用的秸秆和林业废弃物超过4亿吨,其中的30%就可以生产生物燃料乙醇2000万吨。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担心燃料乙醇推高粮价的“小伙伴们”可以放心地洗洗睡了。

当然,就算燃料乙醇各种好,值得全面推广,但是,对于争抢号加油的广大车主们来说,更环保的汽油是不是也有着更让老百姓心跳加速的高价格?普通老百姓的用车成本到底会不会因此上升?

我国生物燃料乙醇产业自2001年开始

发展了。截至目前,全国已经有11个省区试点推广乙醇汽油,乙醇汽油消费量占同期全国汽油消费总量的1/5。根据辽宁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的介绍,试点地区乙醇汽油与传统汽油同价。

当然,也曾有车主反映,感觉使用的乙醇汽油车的油耗似乎更高了。对此,多位接受采访的专家都明确表示,并不存在这种差别。

中石化科院教授级高工张永光:就是热值,加E10(乙醇汽油)的话比普通汽油理论上热值是差3.8%。但是你不能说就完全损失了3.8,因为它的辛烷值就比我们的烯烃、芳烃高基本上十几个辛烷值单位,弥补了大概我们认为1%-2%油耗的损失,它可以更好地适用于高压缩比(发动机)汽车性能的发挥。第二点就是本身它含氧,促进了它(汽油)的燃烧,一些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已经得到比较好的燃烧,从这个角度上可能又弥补了1%-2%。

根据业内人士介绍,美国权威研究机构曾做过16辆实车样本的测试,结果表明E10,也就是添加10%燃料乙醇的乙醇汽油与普通汽油在油耗上的差距可以忽略不计。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吴舜华:10%的乙醇放进去,为了满足我们最新的国V国VI汽油的标准,它那个汽油(组分油)是要进行一些调整的。我们过去这两年时间里面已经做了将近10辆车,大概做了上百组试验。目前来看几种普通的车型,在国Ⅲ国Ⅳ国Ⅴ的车里面都没有发现,它的能耗(因为)用了乙醇汽油而上升了。

(摘自《中新网》)

最高法规范“民告官”受理:切实保障公民诉讼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讼权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于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登记立案,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若干意见》同时强调,依法制止滥用诉讼权、恶意诉讼等行为。

最高法行政庭负责人介绍,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和立案登记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效,但在新法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两种不良倾向。一是随着行政案件的大幅增长和办案压力的不断加大,少数法院限制当事人诉权的情况有所回潮;二是个别当事人曲解立案登记制的立法含义,滥用诉讼权、恶意诉讼,极大浪费了司法资源和行政成本,甚至阻碍中国法治建设,抹黑中国法治形象。

该负责人指出,基于“民告官”的制度架

构,加之“官本位”观念的长期影响,行政审判容易受到各方面的干扰。过去一些地方出台限制受理行政案件的“土政策”“潜规则”,将老百姓的诉求拒之门外。

据介绍,此次印发的《若干意见》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诉权保护,对于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登记立案,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严禁在法律规定之外,以案件疑难复杂、部门利益权衡、影响年底结案等为由,不接收诉状或者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对于需要当事人补充起诉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补正期限等,并做好诉讼引导和法律释明工作。

此外,对于不能当场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和司法规释的规定,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人民法院在七日内既不

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也未要求当事人补正起诉材料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当事人的起诉可能超过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认真审查,确因不可抗力或者不可归责于当事人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不予立案。

“任何人都不应从不当行为中获利”,上述最高法行政庭负责人称,在新行政诉讼法实施过程中,个别当事人滥用诉权现象,逐渐成为各地法院和行政机关反映强烈的问题。滥用诉讼权利是对诚信原则的极大破坏,有的提起诉讼并不存在值得保护的诉之利益,有的不以保护权益为目的,随意提起或者大量提起行政诉讼,滥用行政诉权。

《若干意见》强调,对于实践中反映比较集

中的当事人因诉讼、举报、检举等事项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理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当事人与其诉讼、举报、检举等事项之间是否具有利害关系,对于明显没有诉讼利益、无法或者没有必要通过司法渠道进行保护的起诉,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

《若干意见》指出,要依法制止滥用诉讼权、恶意诉讼等行为。对于以保护合法权益为目的,长期、反复提起大量诉讼,扰乱行政机关,扰乱诉讼秩序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对于当事人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法目的,反复、大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而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当事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明显不具有需要通过诉讼予以保护的实际利益,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等等。

(摘自《中新网》)

西安市民有两套房将不能再购房

陕西省西安市从9月13日起以家庭为单位,暂停向已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含新建商品住宅及二手房)的本市户籍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售房。

今年7月,西安市房管局局长发布《关于落实我市住房交易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其中规定自6月28日起,在住房限购区域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的非

西安市户籍居民家庭,须提供在西安市(含西咸新区)连续缴纳2年以上(含2年)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补缴的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证明不得作为购房的有效凭证。

13日西安发布的《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住房市场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住房政策调整为:在新城、碑林、莲湖、雁塔、未央、灞桥、长安区行

政管理区域及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国际港务区、沣东新城等开发区规划区域范围内,暂停向已拥有2套及以上住房(含新建商品住宅及二手房)的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包括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下同)、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售房。

《通知》中还说,在上述范围内无住房且能够提供2年以上(含2年)个人所得税或

社会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可购买1套住房。经批准引进的各类人才购买自用住房的,不受限购政策限制。

此外,《通知》还将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的最高额度由此前的75万元调整为65万元;将最低缴存时限由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以上调整为连续足额缴存1年以上,并停止办理试行的商转公贷款业务。

(新华社)

山西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体系

山西省政府近日实施了《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标志着山西省正式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责任追究机制和政府性债务闭环管理的政策体系。

《预案》要求,省政府对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市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县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省政府领导,相关市县协商办理。县级以上

政府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和预防,及时排查风险隐患,一旦发生突发债务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同时,在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按照风险事件的类别,分类施策。

《预案》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

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发生一般及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预案》还设立责任追究程序。有关任免机

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省级政府审定的有关责任人定情况,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县政府,视债务风险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摘自《山西日报》)